

#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（離婚）

立約定書人 <sup>父/母</sup> 於民國 年 月 日離婚，  
<sub>母/父</sub>

今依民法第 1055 條規定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

雙方協議約定由 <sup>子</sup> 由  父/母 - 母/父 共同任之、  
<sub>女</sub> 由  父/母 任之、  
由  母/父 任之、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立約定書人（父/母）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
戶籍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里 鄰 路(街)  
巷 弄 號 樓之

立約定書人（母/父）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
戶籍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里 鄰 路(街)  
巷 弄 號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